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3.03.03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四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興建新社區平價住宅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略以：「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

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另依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略以：「至於水里鄉受災戶之安置，因需協調國立台灣大學等機關之鉅工段土地取得事宜，恐影響開發期程，建議南投縣政府可考量利用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基地自行開發，以爭取時效。」。

- 一、有關水里鄉新社區需求方面，查本署組舍屋輔導小組輔導結果顯示，該鄉新社區出租住宅需求為五戶（如附件一，見第七頁），另依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統計資料，水里鄉一般住宅需求一八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一一戶，出租性住宅需求一四戶，合計四三戶，確有興建新社區之迫切性。
- 二、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開發地點及需求，儘速辦理本案新社區開發事宜，如需本署代為辦理開發，亦請南投縣政府明確表明，並儘速提供確定之住宅需求暨辦理土地取得等作業。

擬辦：擬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	---------	---------	---------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	<p>一、第二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照，五月一日發包，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九，預定於二月二十七日可取得使用執照，四月中進住，現並辦理計價作業及配售作業中。</p> <p>二、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取得建照，六月二十一日發包，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九十三年元月中進住，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四。</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一四七	<p>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照，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預定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九十三年六月中進住。</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本案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照，建築標及水電標分別於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日決標，並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二年十月中完工，十一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二年二月中完工，三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七，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建照，四月二十三日決標，六月十一日開工，<u>預估於九十二年六月中完工，七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達約八成九。</u></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u>預估於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三。</u></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台中縣政府審查同意修正通過，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經台中縣政府轉請審查委員確認完竣，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將定稿本函送縣府，<u>正俟台中縣府函復核發開發許可。</u></p> <p>二、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同時正辦理建築設計及道路高程設計。</p> <p>三、<u>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十月中進住。</u></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審查會決議修正後通過，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定稿本函送縣府確認本案，並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災區召開規劃說明會。</p> <p>二、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四月中完工，五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底完工，十一月中進住。</p>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p>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中。</p> <p>二、本案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中完工，八月底進住。</p>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p>一、雲林縣政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該府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修正之綜合規劃書至本署，現正由本署辦理審核作業中。</p> <p>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p>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開會研商，決議請縣政府就全部大樓原地重建或全部大樓拆除，再與嘉東社區換地等二種方式與受災戶協調。</p> <p>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p>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八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七頁）。

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四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四期（初稿）如附件四（見第二十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預約登記情形不佳，請縣政府對竹山鎮及鄰近之鹿谷鄉、名間鄉受災戶加強宣導。

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社區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興建案辦理情形，請本部營建署納入本案每週提報辦理情形。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作業進度請南投縣政府切實管控，執行過程如遭遇困難，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協助解決者，可隨時提請協調解決。

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社區開發戶數型態配置案，請併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三）月七日召開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會議，依據整合後之需求戶數配置。各地方政府如無法提出明確需求，爾後如有開發新社區之需求，則請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至於已確定開發之各處新社區，請各開發主體全力加速積極推動。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依縣政府核定之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開發案之建築計畫規模（三樓透天一般住宅、七樓平價住宅），請本部營建署趕辦細部設計。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考量用地法定容積、地價昂貴且七樓平價住宅規劃案已在重建區辦理說明會，且建造執照將於近日取得，請本部營建署繼續趕辦發包施工作業。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四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四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案，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地點及住宅需求，尊重南投縣政府意見，並請南投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其所需經費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支應；因水里鄉有興建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迫切性，請縣政府儘速循程序提報綜合規劃書函送本部營建署核定後，研擬財務計畫書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貸。

七、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竣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	營建署(建築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鉛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一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重建會之意見，仍以中寮鄉大丘園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八四	八四〇二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部分，係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與「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精神並無抵觸；且依據同作業規範第七十四條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故本案應以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決議為準，並請本部營建署兼辦部函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營建署(綜合組)			
八四	八四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理基地測量作業。	營建署(土地組、市鄉局)			
八五	八五〇一	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本部營建署循行政程序辦理作業須知修正發布事宜。	營建署(土地組)			
八六	八六〇一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重建會轉陳行	營建署(國宅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政院核定，同意由該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